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7/7\*  
12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7

###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产生的 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导言

1.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问题常设论坛）2008 年第七届会议和 2009 年第八届会议产生的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在 2009 年 11 月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作了审议，嗣后又在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作了审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产生的建议将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建议草案随后将呈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2. 鉴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往几届会议报告所产生建议已经或正在处理中，本文件第一节提供了关于当前或正在处理的建议的最新简况。第二节提请注意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产生的新建议，并提供了指导。第三节提供了供工作组审议的可能的建议草案。
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通过了新的工作方法，据此，每年最多可有 6 个机构自行指派人参加与论坛成员的深入对话。继新工作方法通过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致力于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10 年第九届会议上的深入对话。深入对话导致增进了对于《公约》工作

\* 因技术原因重印。

\*\* UNEP/CBD/WG8J/7/1/Rev.1。

的兴趣，这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所作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大量建议（12 项具体建议和 3 项一般性建议）中得到了体现。

一. 针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所提建议出现的最新发展  
(2009 年 4 月 21 日—5 月 2 日)<sup>1</sup>

第 81 段：常设论坛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将其作为一个最起码标准，来完成关于承认和保护土著知识产权和文化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草案，以便于 2010 年，即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该守则。

4.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完成了关于“尊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sup>2</sup>道德行为守则”<sup>3</sup>的谈判，并通过了这一行为守则，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利用这一守则，开展教育和提高意识的工作，并制定传播战略，协助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开发机构、开发和/或研究项目中的潜在利益有关者、采掘业、林业和公众了解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以便酌情将其纳入国家之间、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管理与土著和地方地区交往事务的政策和程序中。

5. 缔约方大会还邀请各政府间协定的秘书处以及其任务和活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机构、组织和进程在工作过程中考虑和贯彻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最后，缔约方大会还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筹资机构和开发机构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时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职责，考虑向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向妇女提供援助，以提高其认识和增强能力，并加强对于本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的理解。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组织了一次会边活动，提请注意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成果，包括所通过的道德行为守则。

6.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期间，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网页上提供“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的印本。

第 7 段：常设论坛欣见土著和地方社区、工商界以及生物多样性框架公约组织 2009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协商等举措，认为这是私营部门与土著人民之间有益的对话，并鼓励进一步开展讨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同时通过这种富有创意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立足于以可持续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社区企业。

<sup>1</sup> 节录摘自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2008/43 - E/C.19/2008/14）。

<sup>2</sup> 发音 [Tga-ree-wa-yie-ree]，莫霍克语，意思是“正确的方式”。

<sup>3</sup> 第 X/42 号决定。

7. 在其第 X/4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欢迎私营部门代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之间的创新性倡议和伙伴关系，同时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协商，并请执行秘书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这方面的努力。

8. 此外，私人部门，特别是芳香、香料、化妆品和香水行业（称作“自然资源管理圈”），表示有兴趣通过进行能力建设来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同时，在本两年期内，将向私人部门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建设该议定书方面的能力的机会。自然资源管理圈成员也在其 2010 年 10 月的年会上通过了“自然资源管理圈准则”，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所促成了上述协商，作为自律性的指南，这些准则系这些协商为基础，目的是确保业界能够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以及其他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

## 二.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产生的供工作组审议的建议

9. 以下建议正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工作组第七次会议。还酌情提供了补充信息，在这方面，正在接着处理和（或）借鉴以往的建议。

### 2010 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sup>4</sup>

#### A. 一般性建议

第 13 段：常设论坛认识到作为土著人民顾及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基础的知识体系十分重要，因此建议，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收益分享问题国际机制的谈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等国际进程，应当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和整合土著知识体系的关键作用和意义。

10.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承认传统知识系统的重要性。《议定书》的目的是有效执行《公约》的三项核心目标之一，即：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这一议定书适用于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

11. 序言载有同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传统知识相关的一些规定，其中提及：第 8(j)条以及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之间的相互关联及其不可分性质，拥有或持有（包括国家拥有或持有）传统知识情况的多样性质，确定正当持有者，《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现有权利的不可灭性。

12. 《议定书》还载有同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重要规定，以及其对于上述资源的权利已得到承认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持有遗传资源相关的重要规

<sup>4</sup> 节录摘自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2010/43-E/C.19/2010/15）。

定。《议定书》规定了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上述情况下寻求事先知情同意的明确义务。《议定书》还就分享利用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根据国内立法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作出了规定。惠益分享必须建立在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基础上。

13. 此外，《议定书》的缔约方必须确保其国民遵守提供国关于获取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分享其惠益的国内立法和管制要求。

第 23 段：常设论坛欢迎“生物和文化多样性：多样性促进发展与发展促进多样性”国际会议（2010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这一在多样性与发展的关系问题上的有益对话，并注意到其目标是考虑将来拟订一个生物多样性会议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常设论坛和有关土著人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式工作方案，并决定派论坛主席报告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在这一专题上取得的成果。

14. “生物和文化多样性：多样性促进发展与发展促进多样性”国际会议提出了报告和建议，2010 年 10 月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报告和建议。在其第 X/20 号决定的第 16 段中，缔约方大会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之间通过的工作方案。土著和地方社区是执行这项联合工作方案的主要伙伴。

第 24 段：常设论坛呼吁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会议秘书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支持土著人民修复和加强文化遗产的工作。这一进程应由土著人民给予指导，以避免土著人民的文化、做法和知识被滥用或曲解，并做到尊重土著人民的观点和意愿。

15. 在其第 X/43 号决定的第 6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开始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工作方案任务 15，该项任务涉及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编制有助于归还资料、包括文化财产的准则，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工作组将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所提议的职责范围，以便根据最佳做法准则推动开展工作，供缔约方大会最后审议。

第 29 段：常设论坛建议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与常设论坛一道召集一次专家会议，参加会议的应有跨文化和教育专家及联合国各机构，以探讨土著母语教学中与双语、跨文化和多语言教育有关的主题和概念。

16. 尽管《公约》致力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能力建设，但在教授母语土著语言情况下推行双语、不同文化间以及多种语文教育不术语《公约》范畴。但《公约》的很多缔约方报告了在它们努力尊重、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过程中采取的这些举措。因此，秘书处将乐于为有关机构、特别是负有处理教育问题的教科文组织所领导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提供意见。

## B. 针对《公约》或其秘书处的具体建议

第106段：常设论坛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最后议定书谈判进展缓慢。常设论坛再次要求《公约》的各缔约方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议定书的谈判、通过和实施过程中考虑《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7.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sup>5</sup>

18. 在《名古屋议定书》的最后两段中，《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申明《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现有权利。

19. 《议定书》还载有同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重要规定，以及其对于上述资源的权利已得到承认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持有遗传资源相关的重要规定。

20. 《议定书》规定了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上述情况下寻求事先知情同意的明确义务。《议定书》还就分享利用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根据国内立法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作出了规定。惠益分享必须建立在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基础上。

21. 此外，《议定书》的缔约方必须确保其国民遵守提供国关于获取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分享其惠益的国内立法和管制要求。

第 107 段：常设论坛祝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有关 2010 年生物多样性国际年的活动中考虑土著人民的重要作用，并建议它资助和举办关于土著人民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讲习班，作为其庆祝国际年的活动之一。

第 108 段：常设论坛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倡议举办国际生物和文化多样性：多样性促进发展会议（2010 年 6 月 8-10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以制定生物和文化多样性联合工作方案，并要求今后的工作包括与常设论坛、其他有关机构、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广泛伙伴关系。

22. 如上面报告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在第 X/20 号决定的第 16 段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工作方案表示欢迎。土著和地方社区是执行联合工作方案的主要伙伴。

<sup>5</sup>

第 X/1 号决定，附件。

第 110 段：常设论坛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西班牙政府赞助下正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开展的能力建设努力，并鼓励其他捐助政府考虑在其他区域，特别是在非洲区域和太平洋区域赞助类似的努力。

23. 除了建议中提到的在西班牙慷慨资助下举行的研讨会外，秘书处还争取到与最近刚刚通过的《名古屋议定书》相关能力建设的补充资金，并正在努力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参加这些活动。日本政府为 2011 年第 8(j)活动提供了资金，同时还将考虑将供资的重点放在 2012 年能力建设的努力上。此外，日本政府还为很多区域和次区域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研讨会和保护区问题研讨会提供了资金，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也包括在其中，以期加强它们的能力和帮助他们参加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国家报告工作。

第 111 段：常设论坛注意到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在非洲地区进行的，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总体能力建设工作，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加强土著人民对这些讲习班的参与，并制定专门以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为对象的讲习班。

24. 秘书处与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密切合作，开展了主要侧重于非洲地区能力建设的举措。2010 年 5 月和 9 月，秘书处分别在内罗毕和开普敦举行的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的研讨会上作了介绍，重点是获取和惠益分享谈判（当时的）和第 8(j)条的发展情况。秘书处还在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举办的能力建设研讨会上作了介绍，该研讨会是与德国技术合作公司以及土著信息网络合作，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期间举办的，重点是《名古屋议定书》。在第 8(j)条问题工作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秘书处主要在 4 个大学（瑞士卢塞恩大学、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哈利法克斯市戴尔豪西大学和澳大利亚南十字星大学）的研讨会和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的两次（内罗毕和开普敦）研讨会上介绍了有关第 8(j)条、第 10(c)条以及《名古屋议定书》问题。

第 112 段：常设论坛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采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这一术语，以准确反映这些实体自公约于大约二十年前通过以来形成的区别特性。

25. 《公约》下的会议期间不时提出此事项，即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的会议上以及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术语系使用在《公约》的背景下，并始终如一地用于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定中。但是，常设论坛建议的术语只有少数的情况下用在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中，特别是在第 IX/13 号决定的第 7、第 8 和第 10 段中。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一问题并就采取何种适当行动作出决定。

第 113 段：常设论坛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重申，按照国际人权法，各国均有义务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在对源自其土地和水域的遗传资源和任何相关土著传统知识的获取方面的控制权。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种承认须成为拟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的关键因素之一。

26. 《名古屋议定书》规定，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须得到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在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国内立法拥有权利的遗传资源时，也须得到事先知情同意。<sup>6</sup>《名古屋议定书》在其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中申明，《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现有权利”。

第 116 段：常设论坛建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和建立国际制度问题的国际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的报告。

27. 已根据要求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提供（即 UNEP/CBD/WG-ABS/5/INF/9 号文件）。

## 2011 年土著论坛第十届会议<sup>7</sup>

### A. 一般性建议

第 31 段：常设论坛确认，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8 条，土著人民有权参与决策，因此必须建立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参与的机制和程序。常设论坛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应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各自的工作。

28. 生物多样性缔约方继续致力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公约》的工作，这表现在根据“与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基金进行全对话”<sup>8</sup>这一议程项目提交给 2010 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问题的实质性报告上，也表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09 年 12 月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一份全面报告，该报告是作为对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开展的人权高专办关于土著人民以及参与决策的权利的专家研究<sup>9</sup>的意见提出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依然是为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公约》下的会议设立自愿基金的唯一多边环境协定。

<sup>6</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sup>7</sup> 节录摘自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2011/43-E/C.19/2011/14）。

<sup>8</sup> E/C.19/2010/3。

<sup>9</sup> A/HRC/EMRIP/2011/2。

## B. 针对《公约》或其秘书处的具体建议

第 22 段：常设论坛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根据常设论坛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拟订的关于确保尊重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准则（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准则），并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所有从事土著社区工作的有关方面，将准则用于研究、获取、使用、交流和管理传统知识信息。

29.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还完成了关于“尊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的谈判，并通过了该守则，并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利用该守则的内容，指导制订关于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关于传统知识的示范道德行为守则。该守则对事先知情同意和（或）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作了规定。该守则的编制和谈判，是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报告的建议 1、建议 8 和建议 9 的结果；这些建议得到了缔约方大会第 VII/16/I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VIII/5 F 号决定的认可，上述决定涉及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同时亦顾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方案的任务 16。

第 23 段：然而，这一道德行为准则的要素是自愿性的。常设论坛关切的是准则第一段具有限定性，因为其中包含以下内容：“它们不应被解释为改变或解释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缔约方的义务。它们不应被解释为改变了可能业已存在的国内法、条约、协定或其他建设性安排”。

30.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方案规定的任务（第 V/16 号决定，附件）是制定准则和原则，因此，通常的做法是这些准则应该是自愿性准则。但尽管是自愿性的，这些准则由缔约方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同时还具有伦理和道德份量，随着时间的推移成为国际习惯法中的即定标准。《公约》的缔约方经常向秘书处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包括就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包括自愿标准和准则采取的行动。

第 24 段：常设论坛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传统知识的另外两项指标：(a) 传统土著领土和地方社区的土地用途转变和土地保有权现状和趋势，(b) 传统职业的现状和趋势，以补充已通过的传统语言现状和趋势指标。常设论坛敦促公约秘书处和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国际土地联盟开展合作，以全面运用这些指标。

31. 秘书处目前正集中关注如何将通过的传统知识的三项指标付诸实施，同时并在探讨如何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指标工作相协调，根据第 X/43 号决定制定第 10(c)条（可持续习惯使用）的指标。机构间的协调由联合国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



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的指标问题联络点进行。《公约》是着手将同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的指标付诸实施的第一个机构。

第 26 段：确认土著人民作为“人民”的地位对于充分尊重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十分重要。常设论坛延续其 2010 年的报告（E/2010/43-E/C.19/2010/15）的做法，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包括《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采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这一术语，以准确反映这些实体自公约于大约二十年前通过以来形成的区别特性。

32. 本事项重复了其第九届会议所提建议，第 31 段已述及。

### 三. 供工作组审议的可能建议草案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产生的建议，并*请* 秘书处继续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通报共同感兴趣的发展情况，包括修订的第 8(j)条工作方案，特别是关于可持续习惯使用（第 10(c)条）、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相关的能力建设努力、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的联合工作方案，以及“尊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sup>10</sup> 道德行为守则”和“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sup>11</sup> 自愿性准则”。

-----

<sup>10</sup> 发音 [Tga-ree-wa-yie-ree]，莫霍克语，意思是“正确的方式”。

<sup>11</sup> 原文 Akwé Kon（发音：agway-goo）。莫霍克部落的概括说法，意思是“宇宙万物”，由蒙特利尔附近谈判准则所在地的 Kahnawake 社区提供。